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订阅《国务院公报》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38号 1998年12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布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重要载体。《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

为了确保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传达贯彻到基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通知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及农村有条件的村委会、城市街道居委会、国家和地方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都应订阅《公报》。各级政府办公部门和邮政部门要积极为广大群众自费订阅《公报》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要积极配合各地邮政部门，在政府系统内部做好《公报》的宣传、订阅工作，确保各级基层政权组织都能订到《公报》。

《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一年一订，全年定价50元。请各订阅单位从现在开始至明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请省各有关部门办公室以及各省辖市政府办公室(厅)将征订《公报》的数字报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联系电话：3396630、3396632)。

特此通知。